

## 宣 誓 書

宣誓人：\_\_\_\_\_，

出生於公元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，茲鄭重宣誓本人婚姻狀況為：

- 迄未結婚，現為單身。
- 配偶已去世，現為單身。
- 曾經離婚，現為單身。
- 

有戶籍謄本記載可憑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宣 誓 人：\_\_\_\_\_

國民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

公元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## 結 文：

具結人今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請求認證之本件私文書，將持往境外越南地區使用；該文書內容所陳述之私權事實，係本人據實陳述，絕無匿、飾、增、減或其他虛偽情事，否則願受公證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之處罰，謹此具結。

具結人（簽名）：\_\_\_\_\_

公元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## 公證人註記：

1. 本件宣誓人到場依公證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具結。具結人於具結前已朗讀結文（不能朗讀者，由公證人朗讀並說明其意義）。
2. 公證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：「依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具結之人，就與認證之私文書內容本旨有關之重要事項，為虛偽之陳述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金。」
3. 經命具結而為認證私文書之證明力，仍由受該文書單位或人員自行審認。